證券代號:804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地　點：台　北　市　中　正　區　中　山　南　路　1　1　號

（張　榮　發　基　金　會　國　際　會　議　中　心　1　0　0　2　室）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2
二、 開會議程..... 3
三、 報告事項..... 4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6
六、 選舉事項..... 8
七、 其他議案..... 9
八、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民國 113 年度私募情形報告..... 14
四、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3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02 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私募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3頁）。

三、 民國113年度私募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10 頁及第 15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0 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損 576,325,397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 5,530,642 元後，待彌補虧損為 570,794,755 元。本年度因決算虧損，故不予分配。

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 ： 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餘額		0	
	本年度變動			
減 ：	113 年稅後淨損	(576,325,397)		
加 ：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5,530,642		註一
	小計		(570,794,7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570,794,755)	
董事長 ： 詹宏志		經理人 ： 張瑜珊	會計主管 ： 張雅惠	

註一 ：

影響數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舊制退休金精算損益	6,913,302
所得稅影響數	(1,382,660)
合計	**5,530,642**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本條項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二)依上述函令，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公司擬依「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為準。

(三)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廿八條：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u>其中應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用於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 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新增基層員工酬勞比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	增加修訂日期及次數

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決 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

(一)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接獲原董事張瑜珊、周磊辭任書，生效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 9 人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二) 本次補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8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 41 頁)。

董事候選人

戶號或 ID	董事提名候選人	學經歷資料	持有股數
68792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林振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雅虎台灣國際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資深副總裁 統一超商(股)公司數位發展中心主管 董事:統一數發股份有限公司	61,694,120 股
68792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胡長熹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系 捷盟行銷(股)公司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公司物流長 董事：捷盟行銷(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山東統超物流有限公司	61,694,120 股

(四)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競業之限制。

(三) 董事擬解除競業明細如下，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法人代表)	林振德	統一超商(股)公司數位發展中心主管 董事:統一數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法人代表	胡長熹	統一超商(股)公司物流長 董事：捷盟行銷(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大智通文化行銷(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統一客樂得服務(股)公司、山東統超物流有限公司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在電商及零售產業競爭態勢日益劇烈下，113 年度網路家庭集團秉持「用戶為先」之核心價值，持續推動「有感改變」，為消費者、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帶來創新服務。旗下 B2C 電商事業持續專注於產品銷售組成、毛利結構及費用的優化，追求體質健康的營收成長；另一方面，集團在資源整合及架構調整的努力之下，轉投資子公司朝獲利增長或虧損收斂的方向邁進。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 376 億元；合併稅後淨損收斂至 4.3 億元，縮減近 1 億元。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朝營收和獲利穩健翻轉的目標邁進。

113 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持續推出創新服務、深耕平台差異化，品牌重塑走入消費者日常

旗下 B2C 電商事業專注於提升 3C 家電的核心服務價值、強化生活百貨類商品的豐富齊全度，同時透過異業結盟和推出創新 OMO 服務來深耕會員經營與平台差異化，積極重塑品牌形象，走入消費者日常生活。

繼 112 年推出大型綜合電商首創的「大家電延長保固服務」後，113 年再創新推出「大家電快速安裝」，提供隔日配送安裝服務，提升網購家電的便捷性。同時，針對 3C 資訊產品，將「手機舊機換金服務」全面升級為「3C 舊換金服務」，涵蓋手機、平板、筆電、穿戴裝置都能輕鬆回收舊機、換 PChome 購物金。此外，延續去年推出的「線下安裝服務中心」，113 年再新導入「筆電延長保固服務」，提供更完整的售後加值服務。作為大型綜合電商 3C 家電領導通路，PChome 24h 購物不斷深化核心服務價值，從購物前的輕鬆舊換金，到購物後的加值服務更安心，全方位優化消費旅程，持續強化「買 3C 家電，就上 PChome」的品牌形象，鞏固平台競爭力。透過這些創新舉措，期能推動消費者換新機，並為 3C 家電品類挹注中長期成長動能。

在布局策略合作暨異業結盟方面，攜手中華電信推動雙向會員計畫，包含推出「5G 輕鬆點＋」年度聯合資費方案，並透過「Hami 購物」導購、擴大觸及廣大中華電信用戶，讓「Hami Point」可直接於 PChome 24h 購物站內消費折抵等，壯大點數生態圈綜效。同時，聯手星展銀行深耕忠誠會員經營，結合 PChome 吉祥物－BOXMAN 全面換新卡面，打造「PChome Prime 聯名卡」新氣象，持續提供市場有感的 6%回饋及更多專屬的權益優惠。此外，「Pokémon Store」寶可夢官方線上直營旗艦店獨家於 PChome 24h 購物開設，開幕首日即吸引逾 6 萬人次造訪搶購，展現強大市場號召力與發展潛力。

為積極重塑顧客品牌意識，PChome 也透過吉祥物－BOXMAN 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聯想，繼 112 年第四季發售的衛生紙持續熱銷，113 年再推出濕紙巾等多款 IP 聯名商品。另一方面，113 年全新啟動品牌再造，推出「每天一起變更好，Everyday better with PChome 24h」宣傳計畫，強調「消費者的日常痛點，都能透過 PChome 24h 購物快速解決煩惱，讓生活變得更好」，持續喚醒、不斷加深品牌信賴感，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品牌偏好。

二、積極提升消費者體驗，持續性優化購物動線

隨著近幾季來持續推動 App 行動端與網頁版的全面翻新、改版，並推出多項新功能，優化用戶從瀏覽、搜尋、選購到結帳的全方位購物體驗，驅動全年 App 下單會員數正成長，Apple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雙平台評分均獲得 4.8 顆星，展現消費者之肯定。113 年第四季新上線「智能客服」，讓消費者能夠更即時解決購物疑問，顯著提升服務效率；同時新增「以圖搜尋」功能，使消費者搜尋商品更加直覺與便捷。

三、拓展電商賦能服務，嶄新推出零售媒體廣告聯播網（Retail Media Network）

在持續擴張第三方倉儲業務，為電商產業提供優質的賦能服務的同時，PChome 113 年於雙 11 檔期前全新推出零售媒體廣告服務－PChome Ads，以 PChome 多年累積的深厚且龐大的第一方數據為核心，透過深化數據應用驅動行銷策略，助力合作夥伴準確鎖定目標受眾，提升廣告效益。第四季銷售旺季，PChome Ads 已展現亮眼成效表現，114 年將持續聚焦在深化數據應用與 AI 技術整合、開發智能廣告工具、強化站內廣告效能等，提升服務競爭力，持續與各大廠商合作共創雙贏。

四、持續提升倉庫營運效率，優化營運費用

全台電商首座以最高密度導入 AI 技術和全自動化倉儲設備的「PChome 林口 A7 智慧物流園區，今年的出貨量佔比已達 PChome 24h 購物整體訂單數 6 成。A7 自 112 年 10 月全樓層啟用後，網家持續優化整體倉儲的營運效能，並已大幅收減人工倉維運費用。同時，旗下網家速配的運能也持續提升，目前配送範圍涵蓋北中南 9 個縣市 70 個行政區，自有物流配送箱數佔比近 6 成。

五、子公司穩定貢獻獲利，展現集團資源整合綜效

旗下金融科技事業、交易市集部門及日本跨境電商服務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獲利。金融科技子公司 21st Fintech 繼首創推出手機、筆電訂閱制引領市場後，113 年再攜手捷安特推出市場首見的「單車訂閱制」，並與德誼數位合作推行「iPhone 訂閱方案」，持續拓展訂閱產品選擇之多樣性，綜觀其業務發展與獲利能力皆強健，113 年更成功入選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輔導訓練的海外新創企業名單。專營日本跨境代標代購電商的比比昂，113 年透過進駐全家便利商店的會員 App 開設「比比昂日貨專區」，成功觸及全新客群，推動全站會員數較去年成長超過 1 倍，整體營收與獲利穩步成長。交易市集部門則持續進行業務整合，優化營運效率，推動營業利益成長，此外也與 CYBERBIZ 展開策略合作，建立新的商業模式，推出「平台＋品牌官網」雙平台開店服務。

六、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

雖處轉型挑戰，網家仍堅守對 ESG 的承諾，從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三大面向，持續審慎檢視並推動精進計畫，將永續理念深植於營運策略，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關切議題。本年度，網家獲頒「2024 年第 17 屆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金獎（貿易百貨第 1 類）」，展現在永續發展上的積極推動與成果。此外，PChome 24h 購物在消費者保護、安全的購物環境、企業永續經營三大面向的深耕，亦獲得主管機關高度肯定，榮獲「數位發展部－首屆友善電商獎」之認證。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優化用戶體驗、強化商品競爭力與深化數據應用，並透過與策略夥伴多元深度合作，構建更具競爭力的電商生態系，為消費者提供更完善的購物體驗。我們對未來營運前景審慎樂觀，並將秉持穩健經營方針，持續創造公司長期價值。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網路家庭的支持與信任，PChome 將持續深耕市場，並以穩健步伐實現長遠成長。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張瑜珊

會計主管　張雅惠

附件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連淑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5">113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1 月 9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本公司於 113.12.19 股東臨時會通過私募總發行普通股數不超過 61,694,120 股為限，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本次募資發行 61,694,12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期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應募人之選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相關項規定辦理之。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擴大電子商務營運範疇，強化公司競爭力所需技術、資金或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召募之。</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14.01.22</td></tr>
<tr><td rowspan="2">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td>61,694,12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新臺幣 4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換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臺幣 40 元為參考價格新臺幣 49.22 元之 81%。</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發行股數計 61,694,120 股，合計私募金額約新臺幣 2,467,764,800 元，為溢價發行，使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而使得 114 年度第一季股東權益占資產之比例，相較於第四季增加。</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1.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電子商務產品之相關技術、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
2.114 年第一季本公司將私募資金用於改善財務結構。</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為了長期策略發展布局以及跨產業之資源整合，將透過引進投資人加強物流服務、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科技的發展經驗及資源，以數據為核心驅動集團長期之發展。</td></tr>
</tabl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權交易產生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部分轉投資價值評估須依據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衡量其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之流程、評估減損模型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

將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之預估數與實際結果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評估減損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執行下列程序：(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2)針對預期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3)採用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模型以及對應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二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5,781	10	1,992,019	11
1172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41,602	2	531,4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341	-	372,1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00,632	4	288,521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129,019	12	1,739,43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394	-	403,01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245	1	109,689	1
		5,077,014	29	5,436,285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40,253	3	673,19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968,661	33	5,881,63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802,717	10	1,492,727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749,135	21	4,418,804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6,374	1	37,7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4,391	-	53,493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97,655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8,367	2	326,92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483	-	57,283	-
		12,725,036	71	12,941,852	70
	資產總計	$ 17,802,050	100	18,378,137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00,000	2	1,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57,256	2	423,924	2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63,494	17	3,079,809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619,459	4	825,4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36	-	19,7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417,970	2	481,75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3,251	-	43,3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678,344	10	34,653	-
		6,499,510	37	4,909,606	27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755,686	10	2,863,501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1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275	-	6,9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662,952	21	4,090,652	2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211	-	10,090	-
		5,532,274	31	6,971,237	38
	負債總計	12,031,784	68	11,880,843	65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9,529	8	1,439,529	8
3200	資本公積	5,052,998	28	5,560,918	30
3300	保留盈餘	(570,795)	(3)	(503,683)	(3)
3400	其他權益	59,036	-	211,032	1
3500	庫藏股票	(210,502)	(1)	(210,502)	(1)
	權益總計	5,770,266	32	6,497,294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802,050	100	18,378,137	100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4,649,769	102	38,467,37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60,968	2	520,859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34,088,801	100	37,946,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0,774,240	90	34,246,325	90
	營業毛利	3,314,561	10	3,700,191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368,464	10	3,760,162	10
6200	管理費用	235,844	1	312,41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157	1	407,0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76)	-	(64)	-
	營業費用合計	3,966,989	12	4,479,529	12
	營業淨損	(652,428)	(2)	(779,3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1,849	-	30,901	-
7010	其他收入	30,705	-	7,7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49)	-	25,695	-
7050	財務成本	(135,012)	-	(106,6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344	-	92,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37	-	49,81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576,291)	(2)	(729,527)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4	-	(69,628)	-
	本期淨損	(576,325)	(2)	(659,89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13	-	(4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2,940)	-	83,7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728)	-	5,55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383)	-	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138)	-	89,0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2	-	(17,54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2	-	(17,5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466)	-	71,4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2,791)	(2)	(588,43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08)		(5.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1,629	5,011,096	54,113	94,880	(9,252)	156,045	(41)	(210,502)	6,377,968
本期淨損	-	-	-	(659,899)	-	-	-	-	(659,8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	(17,542)	89,609	-	-	71,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504)	(17,542)	89,609	-	-	(588,437)
現金增資	160,000	485,850	-	-	-	-	-	-	645,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28	-	-	-	-	-	-	65,1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00)	(1,156)	-	-	-	-	41	-	(3,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28	-	(7,828)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9,529	5,560,918	54,113	(557,796)	(26,794)	237,826	-	(210,502)	6,497,294
本期淨損	-	-	-	(576,325)	-	-	-	-	(576,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0	1,672	(153,668)	-	-	(146,4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0,795)	1,672	(153,668)	-	-	(722,7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4,113)	54,113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3,683)	-	503,683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37)	-	-	-	-	-	-	(4,237)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9,529**	**5,052,998**	-	**(570,795)**	**(25,122)**	**84,158**	-	**(210,502)**	**5,770,2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76,291)	(729,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4,570	763,116
攤銷費用	30,113	38,3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6)	(64)
利息費用	135,012	106,609
利息收入	(31,849)	(30,901)
股利收入	(4,829)	(2,5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1,344)	(92,1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2)	(7,7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261
租賃修改利益	(281)	(28,7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9,994	753,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9,132	15,178
其他應收款	103,817	105,733
存貨	(389,580)	221,261
其他流動資產	11,443	(26,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4)	(1,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0,528	31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668)	(34,452)
應付帳款及票據	(16,315)	(729,244)
其他應付款	(136,403)	(39,093)
其他流動負債	(69)	(6,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21	4,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334)	(804,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94	(490,639)
調整項目合計	703,188	262,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897	(466,915)
收取之利息	31,107	31,937
收取之股利	4,829	2,581
支付之利息	(134,266)	(98,89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54)	10,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013	(520,4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587,2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405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0,464	278,3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848	-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7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626)	(827,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	9,8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000)	350,000
取得無形資產	(53,874)	(4,660)
其他金融資產	323,183	(199,0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3)	(15,656)
其他應付款	(66,000)	(343,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013)	(1,163,4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000	(699,000)
償還公司債	-	(1,379,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75,373	2,798,100
償還長期借款	(2,739,497)	(825,646)
租賃本金償還	(471,114)	(484,988)
現金增資	-	638,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762	48,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6,238)	(1,635,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019	3,627,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5,781	1,992,019

董事長：詹宏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宏志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涉及重要會計估計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家集團因併購交易產生之部分商譽金額重大，且執行商譽減損評估採使用價值法衡量其可回收金額時，評估過程使用的各種假設有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複雜性及高度不確定性，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流程、評估減損模型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

將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之預估數與實際結果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估計之合理性。

評估減損模型中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包括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1)驗證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2)針對預期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3)採用內部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模型以及對應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孟君　連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80,237	14	4,263,320	16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3,226,126	12	3,378,87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310,767	5	1,574,788	6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151,385	8	1,753,16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1,015,148	4	1,258,19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043	1	369,557	1
		11,636,706	44	12,597,902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9,924	2	429,99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15,960	3	859,58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59,462	1	274,8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871,523	7	1,591,82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821,800	14	4,518,139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683,900	22	5,702,263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49,018	1	218,846	1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四))	1,067,074	4	687,51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615,709	2	509,67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940	-	64,918	-
		14,799,310	56	14,857,638	54
	資產總計	$ 26,436,016	100	27,455,540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 2,518,969	9	2,955,01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27,793	2	519,984	2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138,716	12	3,171,46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022,103	4	1,313,94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676	-	170,01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七))	467,511	2	550,6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423,323	9	2,230,751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1,857,062	7	428,944	2
		11,956,153	45	11,340,778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648,186	10	3,315,803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1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3,634	-	10,9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688,374	14	4,128,727	15
2612	長期應付款	-	-	84,7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956	-	21,084	-
		6,471,300	24	7,561,303	28
	負債總計	18,427,453	69	18,902,081	6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9,529	5	1,439,529	5
3200	資本公積	5,052,998	20	5,560,918	20
3300	保留盈餘	(570,795)	(2)	(503,683)	(2)
3400	其他權益	59,036	-	211,032	1
3500	庫藏股票	(210,502)	(1)	(210,50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5,770,266	22	6,497,294	2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二十))	2,238,297	9	2,056,165	8
	權益總計	8,008,563	31	8,553,459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36,016	100	27,455,540	100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8,127,965	101	41,814,1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64,917	1	527,725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37,563,048	100	41,286,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2,675,549	87	36,308,911	88
	營業毛利	4,887,499	13	4,977,545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26,304	10	3,763,952	9
6200	管理費用	740,174	2	716,3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136	1	566,8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44,625	1	443,555	1
	營業費用合計	5,241,239	14	5,490,663	14
	營業淨損	(353,740)	(1)	(513,1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7,347	-	53,744	-
7010	其他收入	174,996	-	144,4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93)	-	(10,269)	-
7050	財務成本	(161,826)	-	(151,4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09	-	12,3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33	-	48,84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12,507)	(1)	(464,27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5,584	-	63,590	-
	本期淨損	(428,091)	(1)	(527,86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13	-	(6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六))	(179,679)	-	96,9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3)	-	8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149)	-	96,3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0	-	(17,68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10	-	(17,6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939)	-	78,61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1,030)	(1)	(449,249)	(2)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325)	(1)	(659,89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234	-	132,036	-
		$ (428,091)	(1)	(527,86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2,791)	(1)	(588,43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1,761	-	139,188	-
		$ (601,030)	(1)	(449,249)	(2)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08)		(5.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81,629	5,011,096	54,113	94,880	(9,252)	156,045	(41)	(210,502)	6,377,968	2,062,194	8,440,162
本期淨損	-	-	-	(659,899)	-	-	-	-	(659,899)	132,036	(527,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5)	(17,542)	89,609	-	-	71,462	7,152	78,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504)	(17,542)	89,609	-	-	(588,437)	139,188	(449,249)
現金增資	160,000	485,850	-	-	-	-	-	-	645,850	-	645,8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128	-	-	-	-	-	-	65,128	(56,778)	8,3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00)	(1,156)	-	-	-	-	41	-	(3,215)	15,910	12,695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	(104,349)	(104,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28	-	(7,828)	-	-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9,529	5,560,918	54,113	(557,796)	(26,794)	237,826	-	(210,502)	6,497,294	2,056,165	8,553,459
本期淨損	-	-	-	(576,325)	-	-	-	-	(576,325)	148,234	(428,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530	1,672	(153,668)	-	-	(146,466)	(26,473)	(172,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0,795)	1,672	(153,668)	-	-	(722,791)	121,761	(601,0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4,113)	54,113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03,683)	-	503,683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37)	-	-	-	-	-	-	(4,237)	(3,369)	(7,6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66,056	66,056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	-	(2,316)	(2,31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39,529**	**5,052,998**	**-**	**(570,795)**	**(25,122)**	**84,158**	**-**	**(210,502)**	**5,770,266**	**2,238,297**	**8,008,5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12,507)	(464,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0,154	891,292
攤銷費用	117,722	127,5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44,625	443,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90	3,265
利息費用	161,826	151,489
利息收入	(47,347)	(53,744)
股利收入	(4,829)	(2,5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056	19,7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09)	(12,3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1)	(7,36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	-
處分投資損失	-	1,262
租賃修改利益	(437)	(28,8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4,960	1,533,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673,780)	(606,780)
其他應收款	416,025	(293,127)
存貨	(398,221)	230,019
其他流動資產	16,942	113,823
其他金融資產	10,019	(477,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9,015)	(1,033,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191)	(35,883)
應付帳款及票據	(32,744)	(739,533)
其他應付款	(219,428)	78,723
其他流動負債	192,572	(46,6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872	5,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919)	(738,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2,934)	(1,772,340)
調整項目合計	872,026	(239,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9,519	(703,458)
收取之利息	46,286	52,934
收取之股利	22,883	9,904
支付之利息	(161,088)	(147,546)
支付之所得稅	(202,503)	(155,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097	(943,7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5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1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5)	(11,835)
處分子公司	-	(48,0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183)	(840,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4	11,969
取得無形資產	(54,544)	(5,928)
其他金融資產	127,002	84,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0)	(8,505)
其他應付款	(152,659)	(534,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3,931)	(1,323,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6,048)	(407,438)
償還公司債	-	(1,379,000)
舉借長期借款	4,235,220	3,079,568
償還長期借款	(3,474,719)	(1,581,421)
租賃本金償還	(539,671)	(558,785)
現金增資	-	638,8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16)	(104,3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534)	(312,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15)	(6,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083)	(2,586,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3,320	6,849,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0,237**	**4,263,3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張瑜珊　　會計主管：張雅惠

附錄一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依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3.5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得以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3.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5.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5.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

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5.3.9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3.11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份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8 議案之表決

5.8.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5.8.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5.8.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8.4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PChome Onlin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8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10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1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12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29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3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6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8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9	IZ03010	剪報業
60	IZ04010	翻譯業

61	IZ10010	排版業
62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4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5	J301010	報紙業
66	J302010	通訊稿業
6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6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0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1	J701020	遊樂園業
72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3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4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5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6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7	JE01010	租賃業
78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79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83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4	A102060	糧商業
8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

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 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若發放現金，授權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錄三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名詞定義

無

4.相關文件

無

5.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5.2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5.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號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6 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5.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5.9.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5.9.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5.9.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9.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9.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9.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5.9.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5.9.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5.9.9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27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205,647,06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0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2,880,746	1.4%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振德	18,907,864	9.19%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 胡長熹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大經	1,875,293	0.91%
獨立董事	賀陳旦	0	0%
獨立董事	杜奕瑾	0	0%
獨立董事	簡民一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3,663,903**	**11.50%**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4年4月18日至114年4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截至提案期間截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